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在资本市场上的规划，为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经慎重考虑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人：钟茂洁

联系电话：010-87129080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